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李孟珊
電 話：04-370611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報名相關資訊 (015313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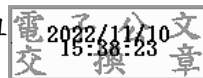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民國112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
1月1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「112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
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1年11月1日臺編字第111000325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